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。监事魏晶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职工监事严晓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共同推选监事黄萍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选举黄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